

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碳定價政策

第一條 政策目的

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、強化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之管理，並將碳成本納入經營決策考量，本公司依據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溫室氣體盤查結果，制定本內部碳定價政策（以下簡稱「本政策」），以作為內部管理及決策參考之依據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1.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。
2. 本政策初期以類別一（Scope 1）及類別二（Scope 2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內部碳定價計算基礎。
3. 本政策所稱內部碳定價，係指公司於內部管理及決策過程中，自行設定之碳價格，用以衡量溫室氣體排放所隱含之潛在成本。

第三條 排放量計算原則

1. 本公司每年度應依據溫室氣體盤查制度，彙總公司整體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排放量。
2. 內部碳定價於現階段以本公司為單一計價主體，不區分事業處或部門別計算排放量。
3. 排放量計算方式、排放係數及資料來源，應依公司採用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及相關作業規範辦理。

第四條 內部碳價格之設定

1. 內部碳定價由公司管理階層綜合考量下列因素後訂定：
 - (1) 國際或主要市場碳定價趨勢
 - (2) 我國碳費或相關氣候政策發展
 - (3) 公司中長期減碳目標及策略
 - (4) 公司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
2. 內部碳定價得以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（tCO₂e）為計價單位，並得定期檢討調整。

第五條 內部碳定價費用之計算方式

1. 本公司內部碳定價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本公司年度類別一及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× 內部碳價格
2. 前項所計算之內部碳定價費用，主要作為管理資訊及決策參考用途。
3. 內部碳定價之計算，原則上係以環境部公告之「碳費徵收費率」中當年度適用之一般費率作為基礎，並配合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公告內容，採滾動式調整。

第六條 內部碳定價之運用

1. 內部碳定價費用可應用於下列管理情境：
 - (1) 公司永續經營與減碳策略之評估
 - (2) 投資計畫、資本支出或重大營運決策之參考
 - (3) 高階管理階層及整體公司 ESG 績效管理
 - (4) 內部管理報表及永續報告揭露
2. 內部碳定價費用於現階段**不列入財務報表之實際成本或費用認列**，僅作為管理資訊揭露。

第七條 治理與權責

1. 本政策之制定、修訂及內部碳價格之調整，應經公司管理階層核准。
2. 相關排放量盤查及內部碳定價計算作業，由公司指定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。
3. 必要時，得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、永續發展委員會或董事會作為管理及監督參考。

第八條 政策之檢討與調整

1. 本公司得視內外部環境變化、減碳目標推進情形或管理需求，定期檢討本政策。
2. 未來如有管理需求，得逐步將內部碳定價機制拓展至事業處或部門別計算與管理。

第九條 附則

本政策經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盛達電業總經理暨永續長

